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 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I)本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及 (II)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

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中國外運長航」或「控股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H股及A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王宏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

鄧偉棟

江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I)本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及 (II)建議委任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i)本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延長承諾履行期限**」)；及(ii)選舉寇遂奇先生(「**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的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此作出知情決定。

II. 延長承諾履行期限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補充承諾函》(「**補充承諾函**」)。於2021年10月27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

1. 承諾函的背景

本公司在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在上交所申請A股上市時，除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中國外運長航存在部分從事綜合物流業務下屬企業(「**除外企業**」)，與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業競爭。對此，中國外運長航於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承諾函》(「**承諾函**」)，承諾：

- (1) 根據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發展規劃，中國外運長航將本公司作為經營和發展綜合物流業務(「**主營業務**」)的統一整合平臺，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 (2)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除外企業存在資產權屬、主體資格、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瑕疵，暫不符合注入本公司的條件。中國外運長航已與本公司簽署並履行託管總協定，將除外企業全部委託本公司管理，從而確保中國外運長航與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情形。

在履行上述託管安排的基礎上，中國外運長航進一步承諾自承諾函生效之日(2019年1月18日)起三年內，中國外運長航將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以下措施逐步實現除外企業退

董事會函件

出綜合物流業務的經營，徹底解決與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之間實質性同業競爭問題：

- (1) 中國外運長航確保除外企業維持或逐步縮減其現有主營業務規模及經營區域；
- (2) 中國外運長航願意通過向本公司轉讓股權、資產重組、資產剝離等方式，逐步將除外企業綜合物流業務相關資產、人員及業務轉移至本公司或其下屬子公司；
- (3) 對於以上述方式轉移存在實質障礙的除外企業，中國外運長航將通過清算註銷、向無關聯第三方轉讓等方式逐步清理；
- (4) 在本承諾函期限屆滿前，中國外運長航願意繼續將除外企業委託本公司管理。

.....

2. 承諾函履行情況及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的原因

自中國外運長航出具《承諾函》以來，除徹底解決與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間實質性同業競爭問題外，其他承諾事項持續有效並嚴格履行。期間，中國外運長航繼續委託本公司管理除外企業，並按照《承諾函》的要求逐步對存在實質性同業競爭的主體採取資產出租、退出綜合物流業務、清算退出等方式加以規範，推動完成了68戶被託管企業的主業整合、75戶被託管企業的清算註銷或股權轉讓。

儘管上述工作已經取得有效進展，但是由於涉及到主營業務的下屬企業數量較多，業務和人員的轉移、股權劃轉審批程序所需時間較長以及其他歷史遺留問題尚需進一步解決等原因，預計中國外運長航下屬不超過10家企業難以在《承諾函》到期日前徹底解決實質性同業競爭。上述企業經營所在地不在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區域，且物流業務經營規模較小，2020年度物流收入、物流業務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1,542.58萬元、人民幣739.35萬元，佔同期本公司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分別約為0.25%、0.21%；2021年上半年物流收入、物流業務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733.97萬元、人民幣668.26萬元，佔同期本公司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分別約為0.09%、0.25%。

董事會函件

3. 延長承諾期限及補充承諾函的內容

由於上述原因，中國外運長航出具了《補充承諾函》，申請將徹底解決實質性同業競爭的承諾期限延長三年，並承諾將繼續縮減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在實質性同業競爭主體的主營業務規模及經營區域，並通過轉讓股權、資產重組、資產剝離、優化託管管理模式等方式，在2025年1月17日之前徹底解決中國外運長航與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實質性同業競爭問題。

4. 延期承諾履行期限對本公司的影響

中國外運長航綜合考慮上述因素申請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符合目前的實際情況，有利於進一步解決同業競爭及避免實質性同業競爭，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時，本公司將持續與中國外運長航保持定期溝通，跟蹤補充承諾函的履行情況，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5. 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的審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的相關議案。關聯董事宋德星先生、劉威武先生和江艦先生(均於招商局任職)已就相關議案進行了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就此發表了同意意見。本公司A股上市保薦機構對延長承諾履行期限事宜無異議。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發布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並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布了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述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寇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寇先生，1966年出生。現任招商局審計部副部長。1987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1993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7月至2005年5月，歷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財務部科員、科長、深圳市西部港航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方汽車園區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05年5月至今，在招商局先後任審計(稽核)部經理、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副部長、審計中心副主任、審計部副部長。

寇先生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與寇先生訂立監事合同，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後正式生效，但寇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選舉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

董事會函件

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合共持有4,072,813,639股A股及192,978,000股H股，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64%。其中，通過中國外運長航間接持有2,472,216,200股A股和192,978,000股H股。根據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招商局及其關係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兩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i)本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及(ii)建議委任寇遂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
2. 「動議謹此批准委任寇遂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5229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5229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